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林股份”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6日签署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6月6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2016年10月2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由“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3日，蔚林股份于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90070664326X5。

本期辅导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二、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期辅导工作包括：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组织辅导对象通过自学、交流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学习公司治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军、颜承济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亮、李波、黄招、刘洋、于洪涛

2017年1月9日，因宏信证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张荣石同志不再担任蔚林股份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袁军同志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并替换张

荣石同志担任蔚林股份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蔚林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五、辅导方式

（一）组织自学

宏信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宏信证券先后多次组织中介机构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等方面规范运作。

（三）现场工作

宏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汇总，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六、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继续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过程中，宏信证券继续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公司财务等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IPO 申报材料制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宏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协助发行人撰写、修改 IPO 申报

材料。

（三）梳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1、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继续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跟踪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等工作；

3、督促发行人对资质证照进行更名。

七、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履行协议情况

（一）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遵守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上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证，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辅导对象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蔚林股份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军

袁军

颜承济

颜承济

